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论证分析，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2、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有效地控制了公司融资成本，未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4、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曾德珩

独立董事：袁林

独立董事：余剑锋

独立董事：陈煦江

2021年12月28日